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向达实租赁提供 1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 1、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2、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3、财务资助期限：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 1 年。
- 4、利率：参考银行市场化利率，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 5、还款方式：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息
- 6、还款保证：达实租赁其他股东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企业”）未按出资额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实际控制人林步东先生承诺：如果达实租赁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时，由林步东先生指定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对该借款本息按东兴企业出资比例承担连带归还责任。
- 7、其他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5%
东兴企业	5,000 万元	25%

4、法定代表人：刘磅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实租赁总资产为 616,142,785.69 元，净资产为 292,757,065.2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70,237.83 元，净利润 42,017,577.62 元。

三、董事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金融的战略思路，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达实租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实租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达实租赁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步东先生已出具还款保证承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会密切关注达实租赁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达实租赁的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贷款利率以参考银行市场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东兴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还款保证承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达实租赁提供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事项

1、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向达实租赁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公司承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